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PRU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之主要交易— 達成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 Newsbaba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已按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初步代價股份，即1,205,334,000股新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及該通函「收購事項—代價—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一節所述，代價須進行以下價格調整（摘錄自該通函）：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相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即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則代價將增加40,000,000港元(即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支付。」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就收購目標集團之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驗證所編製的協定程序報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6,431,371元，等於或超過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業績目標付款安排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業績目標付款安排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另行刊發公佈。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細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軍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孔軍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奕生先生、李錦榮先生及呂永好女士。